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双源有色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双源有色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双源有色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上市公司”“公司”或“转让方”)拟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源有色”)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分别向郴州湘湘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湘湘物流”)及海南竹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海南竹源”)各转让30%股权。

2026年3月2日，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出具的《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6)第002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6年2月9日为评估基准日，双源有色100%股权评估值为34,608.78万元，对应60%股权评估值为20,765.2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0,765.2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受让方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受让方双方在双源有色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兴业银锡持有双源有色40%股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是否为关联交易或者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及交易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3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郴州湘湘物流有限公司

1、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春陵江镇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色科技产业园蓉峰大道西侧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陈湘艳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10-25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信用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股东情况：自然人股东唐竹林持有100%股权。

9、湘湘物流为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主体，成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未发生资产负债与收支业务，本次交易资金由其股东陈湘艳提供。经核查，自然人股东陈湘艳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司法、准司法或行政程序、手续或调查；或即使其存在任何上述诉讼、程序或调查，该等诉讼、程序或调查的结果亦不会对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产生任何重大限制。

(二)海南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1、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青年创业街区一期2栋2205房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唐竹林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04-27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制品研发；选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信用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股东情况：自然人股东唐竹林持有90%股权，自然人股东唐玉成持有10%股权。

9、海南竹源为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主体，成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未发生资产负债与收支业务，本次交易资金由其股东唐竹林提供。经核查，自然人股东唐竹林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司法、准司法或行政程序、手续或调查；或即使其存在任何上述诉讼、程序或调查，该等诉讼、程序或调查的结果亦不会对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产生任何重大限制。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双源有色相关情况

1、公司名称：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乌里雅斯太工业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孙晓军

5、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叁仟叁佰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04-2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安防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钢、铁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信用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2月9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5.01	4,302.43
负债总额	90,756.57	1,548.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86,501.56	2,753.6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9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25	-
营业利润	-562.91	-44.79
净利润	-974.06	-44.79

(二)股权结构

兴业银锡持有双源有色100%股权。

(三)历史沿革

双源有色成立于2008年4月26日，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资1,000万元，占双源有色注册资本的100%。2009年11月，兴业集团对双源有色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11年，兴业银锡前身富龙热电与兴业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双源有色被置入上市公司，成为兴业银锡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经多年陆续增资，目前双源有色注册资本为123,300万元。

(四)主要经营活动和主要资产

双源有色主营有色金属冶炼，截至2026年2月9日，双源有色拥有固定资产1,651.90万元、在建工程3.91万元、无形资产1,926.95万元、存货604.31万元。

(五)公司取得资产情况

2011年，兴业银锡前身富龙热电与兴业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双源有色被置入上市公司，成为兴业银锡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六)评估情况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出具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6)第002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2月9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双源有色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4,302.43万元，评估价值36,157.56万元，评估增值31,855.13万元，增值率740.40%。总负债账面价值1,548.78万元，评估价值1,548.7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2,753.65万元，评估价值34,608.78万元，评估增值31,855.13万元，增值率1,156.83%。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双源有色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双源有色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双源有色不存在财务资助，公司与双源有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受让方)：郴州湘湘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二(受让方)：海南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

(一)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源有色”)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双源有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3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双源有色123,300万元出资额，占双源有色注册资本的100%，甲方认缴双源有色的出资额均已实缴。

(二)甲方同意并分别向乙方一和乙方二各转让上述双源有色30%的股权(分别对应双源有色36,990万元出资额，合计73,98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出资额。

第一章 定义及诠释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章 股权转让

第三条 甲方同意将标的股权及该标的股权依法能够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和权益)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上述股权。

第四条 双方同意，在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支付款后，共同促使双源有色向有权的市监局提交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所有文件。如因非双方的原因导致相应登记事项迟延办理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双方应共同协调、采取必要手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过程双方均应予以配合，共同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

第三章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时间

第五条 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双源有色6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7,652,68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柒佰陆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元)。

第六条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相应股权价款51%的首期款，即人民币105,902,86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佰伍拾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甲方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股权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价款的49%，即人民币101,749,81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叁元)。

第七条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应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在乙方向上述指定账户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后，在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即履行完毕，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向乙方开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法收据。

第四章 陈述与保证

第九条 本协议双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一)每一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二)本协议生效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三)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第十条 甲方进一步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一)双源有色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源有色注册资本为123,300万元，甲方已经依法对双源有色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行为，甲方真实持有双源有色100%股权。

(二)其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三)其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将(1)不会对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规章、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判令或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或法院颁布的任何其他限制构成违反、冲突或超出其设定的限制；或(2)不会对其为协议一方或其受约束或其任何财产受制约的任何协议、合同、租约、许可或其他安排构成冲突、导致违反、构成违约。

第十一条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一)其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将(1)不会对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规章、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判令或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或法院颁布的任何其他限制构成违反、冲突或超出其设定的限制；或(2)不会对其为协议一方或其受约束或其任何财产受制约的任何协议、合同、租约、许可或其他安排构成冲突、导致违反、构成违约；

(二)其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与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有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其他司法、准司法或行政程序、手续或调查；或即使其存在任何上述诉讼、程序或调查，该等诉讼、程序或调查的结果亦不会对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产生任何重大限制。

第五章 特别约定

第十二条 甲方就双源有色的情况特别说明如下：股权转让完成前双源有色的债权债务已妥善处理完毕。

第十三条 乙方确认，已充分了解双源有色公司治理、资产、财务、业务及经营情况。

第六章 公司治理

第十四条 目标公司的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新股东会由甲方、乙方共同组成，为目标公司权力机构。目标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须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通过方为有效；除上述事项外，股东会作出任何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目标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确定董事会及高管委派，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将进行改组，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目标公司对外借款、担保、资产抵/质押、财务资助、债务加入、重大技改方案调整、处置核心生产经营资产等须经全体董事通过方为有效。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作出任何决议，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后方为有效。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七章 本协议的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名之日起成立。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方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条 甲方依据本协议第十九条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已支付的首期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的51%)不予退还，若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出售股权的差价损失、预期利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约定违约责任，是双方在充分考虑本次交易的重要性、甲方因乙方违约可能遭受的重大商业机会损失、股权价值波动风险以及甲方为本次交易投入的资源等因素后，经公平协商确定，乙方不会主张金额过高。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投资收益约3.21亿元，将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源有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生变更。公司仍持有双源有色40%股权，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后续将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0168号)

3、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6)第0029号)。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伍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伍波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2026年12月15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伍波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伍波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伍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李伍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泉州鲤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出资金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42,0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42%。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概况

为深化资本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2026年3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华投资与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鲤城国投”)、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资本”)签署《泉州鲤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紫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2,0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42%。

合伙企业由华福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42,00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50128062254532B_ □不适用
备案编码	GC2600011644
备案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陈爱国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旁规划展示馆1楼A25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华福证券6楼
主要股东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二)有限合伙人一

法人/组织名称	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50502MA8T1U5H66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4/22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蔡劲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有限合伙人二

法人/组织名称	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50502660044392J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8/01/15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东鲁社区涂门街229号春晖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永辉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紫华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各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泉州鲤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认缴出资总额：100,000万元

(4)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229号春晖楼2楼

(5)合伙期限：21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注册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次出资金额(万元)
1	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42,000	42.00	420
2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出资人	10,000	10.00	100
3	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48,000	48.00	48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福资本担任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遵守适用法律并受限于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有权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回收，并签署、交付、接收本合伙企业事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华福资本委派5名委员，有限合伙人紫华投资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鲤城国投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负责组织召开，可采用线上表决或现场表决方式。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投票，审议事项经有表决权委员的九分之八以上(含九分之八)同意方为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管理费

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余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投资期按照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以0.5%/年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以0.3%/年收取管理费。如基金提前结束及基金延长期，不再收取管理费。

4、利润分配方式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取得可分配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顺序为：

①交纳所欠税款；

②清偿基金债务(如有)；

③支付管理费、托管费；

④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的现金等于其全部实缴出资；

⑤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其实际委托管理期间计算的所得税前年化收益率(单利)达到8%；

⑥所收回资金在满足本条上述第④及⑤两项后仍有余额的，其中的9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1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华福资本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方式

本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直接或间接进行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半导体产业链、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以及通过协议转让、定增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投资。闲置资金可投资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进行现金管理。

2、退出方式

本基金封闭运作。如本基金因退出项目而发生减资，按上述利润分配方式确定的原则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的除外。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华投资与鲤城国投、华福资本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泉州鲤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首期出资1,000万元。其中，紫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2,0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42%，首期出资420万元。

(二)出资缴付

首期实缴出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按照下述约定完成首期实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华福资本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100万元；有限合伙人紫华投资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420万元；有限合伙人鲤城国投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480万元。

后续出资：基金须在投资期内完成全部认缴资金的实缴出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合理确定缴款安排，并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下发合伙人缴款通知书，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人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其认缴出资额缴付至募集监督账户。

(三)合伙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为21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20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2年为投资期，18年为退出期。

(四)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各方均同意以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签署地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解决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深度整合资源，充分发挥鲤城国投在政策扶持、资金保障以及信用背书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同时借助华福资本丰富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实现深度互补，进一步放大产业并购能力，捕捉外延式增长机遇。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谨慎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开展产业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

本次对外投资实缴资金将按照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采取切实措施防范、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2月1日—2026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3家全资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1家控股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45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04亿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9.6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2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56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718.4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2月28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420.27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